

玉溪市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公专网 融合通信系统项目

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ZX2023-11-16

采购单位：玉溪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请携带以下证明材料至磋商会议现场核验：

序号	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	备注
1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单	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复印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单提供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

上述证明文件的原件在磋商会议前由工作人员核验登记，如果有不符或不全的，工作人员记录，并将该记录结果提交磋商小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将由磋商小组评定。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采购文件	10
3 响应文件	1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开启响应文件	14
6 磋商和评审	15
7 合同授予	17
8 异议	19
9 纪律要求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4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24
4 评审结果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响应函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5
三、联合体情况	47
四、响应保证金	48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9
六、报价表	51
七、资格审查资料	53
八、响应方案	56
分包计划表（如有）	56
九、其他资料	57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玉溪市公安局350兆数字集群公专网融合通信系统项目 磋商采购公告

玉溪市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公专网融合通信系统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 采购项目名称：玉溪市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公专网融合通信系统项目

1.2 采购人：玉溪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按照“以专为主、公网补盲”的思路进行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运营商公网通信资源，建设350兆数字集群公专网融合通信系统，有效补充350兆信号覆盖范围，解决覆盖难的问题。实现350兆数字集群公专网融合通信系统与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安全对接，打通PDT对讲终端与专网集群对讲终端之间的语音、数据通道，以PDT专网为基础，有效利用专网通信技术，推动无线通信手段向智能发展、向全域延伸、向实战转型，实现指挥通信“一呼百应、一键调度、一图作战”，逐步构建涵盖民警、协辅警、群防群治等泛安保力量的公安无线通信网，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供科技信息化支撑，着力提升玉溪公安机关一体化、智能化、全域化的通信保障能力和水平。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建设1套350兆数字集群公专网融合通信系统，并配置防火墙、交换机等，用于解决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在覆盖困难区域的专网通信全面覆盖问题。充分利用运营商的VPDN链路资源，对PDT系统进行补充，从而实现玉溪市警用通信网络的更广阔覆盖。并且新建的公专网融合通信系统能够与现有PDT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能够实现基本语音、短消息业务的融合通信。

2.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和平台对接工作。

2.3 交货地点：玉溪市公安局。

2.4 货物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标准、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5 质保期：质保期三年。

2.6 最高限价：¥12596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业绩要求：无。

(4) 信誉要求：提供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其他要求：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xhyzx.com/>）获取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为：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 15 号沙坝商务楼 A 幢三楼 A-3-1 号）。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磋商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磋商开始时间预计为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1 小时。磋商地点为：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 15 号沙坝商务楼 A 幢三楼 A-3-1 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磋商采购公告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玉溪市人民政府网、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玉溪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玉溪市抚仙路 86 号

联系人：李春

联系方式：15987296920

采购代理机构：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 15 号沙坝商务楼 A 幢三楼 A-3-1 号

联系人：王蕾、李宇

联系方式：1518770524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8	磋商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供应商若有疑问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电子邮件至 yxhyzx@qq.com , 采购人统一解答后发给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范围:★号项、非★号。 允许偏差的项数:★号项负偏差≤20 项, 非★号项负偏差≤30 项。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 <u>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u>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确认的最晚时间: <u>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24 小时内。</u> 确认的方式: <u>书面形式确认。</u>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 <u>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u>
3.2.2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u>10%</u> , 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u>¥12596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u>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承包(含税包干价) 报价要求:①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2596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②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价格、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服务工作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 <u>¥120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证 响应保证金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以下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缴纳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名：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018021000367477 开户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支行 其他：采购人接受以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证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证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供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证的原件，其有效性由磋商小组认定。
3.4.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3.5(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_____。
3.5(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2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5(4)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
3.5(5)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u>提供声明函。</u>
3.5(6)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无。
3.5(7)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 3.2 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u>提供声明函。</u>
3.5(8)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明材料要求	
3.6.2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 供应商可提出多个响应方案
3.7.5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u>1</u> 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 不要求 ☒ 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 <u>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为 PDF 等，载体为光盘或 U 盘。</u>
3.7.6	分册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册装订的，应在封面注明第几册、共几册。
4.1.1	响应文件密封	☐ 不需要密封 ☒ 需要密封，密封要求： <u>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合并密封。</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 <u>（项目名称）响应文件</u>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14 时 30 分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u>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红塔区秀山西路 15 号沙坝商务楼 A 幢三楼 A-3-1 号）</u>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4.3.3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u>5</u> 日内退还响应保证金
5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	开启地点	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红塔区秀山西路 15 号沙坝商务楼 A 幢三楼 A-3-1 号）
5.2	开启程序	开启顺序：随机开启。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无。
6.3.1	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	磋商轮次： ☒ 本项目共进行 <u>2</u> 轮磋商 ☐ 磋商小组在首轮磋商前告知被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轮次 ☐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磋商轮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供应商 磋商顺序：
6.3.2	选择磋商供应商	预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选择方法： <u>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选择或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退还未被选择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的时间：5 日内退还。
6.3.4	是否允许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磋商	☐ 允许 ☒ 不允许
6.6	是否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 否 ☐ 是
6.7.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是否排序： ☒ 排序 ☐ 不排序 数量：三名；若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个，未终止磋商活动的，按实际合格的供应商数量进行推荐。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玉溪市人民政府网、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公示期限：3 个日历天
7.5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玉溪市人民政府网、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7.6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8.1	异议渠道	联系人：王蕾、李宇 联系电话：15187705240 通信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 15 号沙坝商务楼 A 幢三楼 A-3-1 号 其他：邮箱 yxhyzx@qq.com
8.2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由磋商小组调解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 要求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9800.00 元（大写：玖仟捌佰元整） 交费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交费方式：银行转账、微信、现金、支付宝等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采购人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001—2019）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T/CFLP0016—2019）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

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磋商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磋商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最终磋商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磋商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采购预备会。

1.9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10 响应和偏差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情况;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 (2) 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磋商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 (4) 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1.1 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3.5（8）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磋商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

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 磋商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

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妥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市场供应情况确定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进行。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如需要）；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宣布磋商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 (7) 开启会议结束。

6 磋商和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组建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磋商小组组建后，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磋商及评审工作。

6.1.4 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初步评审

6.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6.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6.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的，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选择方法，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中选择预定数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被选择的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应对其进行告知；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其响应保证金应在 5 日内原额退还。

6.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磋商的，视为其放弃参加该轮次磋商，但其仍有权参加后续磋商采购活动。

6.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6.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4.2 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4.3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6.5 递交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磋商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 6.4 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最终报价的，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并公布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6.7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6.7.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7.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活动。

6.8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活动。决定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将向磋商小组出具停止磋商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交货期；
- （2）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交货期、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5%。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1.4 项规定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1.1 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磋商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磋商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情况	接受联合体的, 联合体供应商递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不接受联合体的, 联合体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依法设立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1) 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2) 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3) 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4) 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5)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6) 款规定
		不存在第一章第 3.2 款情形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7) 款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一章第 3.3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8)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 3.4.1 项规定
		响应方案	符合第二章第 3.6 款规定
		货物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完成期限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第 1.10.1 项规定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 1.10.2 项的规定
3.1.1	评审价格	是否含税	☒ 含税 ☐ 不含税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u>5</u> 分 (2) 技术部分： <u>65</u> 分 (3) 报价： <u>30</u>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 <u>无</u>
3.2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三：评审基准价=递交最终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3.2.3 (1)	商务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情况（满分 5 分）	提供近三年（2020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格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2.3 (2)	技术评分标准	产品技术参数评审（满分 4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指标偏离表和技术支持资料，对照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审。 所投产品参数标注“★”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存在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非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存在一项负偏离的扣 0.2 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1. 标注“★”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参数负偏离。证明材料应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评委查找。不制作索引目录或编排混乱导致评委漏查的，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非标注“★”号的要求投标人对产品技术参数进行逐项响应，对技术参数有偏离的，如实填写在《技术偏离表》中，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填写的，视为参数负偏离。《技术偏离表》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如供应商虚假响应，自行承担违约。 3. 若未标明货物品牌的，此项不得分。 4. 证明材料可以为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印刷宣传彩页或图纸或功能截图。
		项目供货实施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供货运输方案、系统对接调试方案、安装方案、实施进度周期、技术培训、验收保障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得 8~10 分；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供货运输方案、系统对接调试方案、安装方案、实施进度周期、技术培训、验收保障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基本完整遗漏或错误 1-2 项，针对性一般，得 5~7 分； 3.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供货运输方案、系统对接调试方案、安装方案、实施进度周期、技术培训、验收保障等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遗漏或错误 3-4 项，没有针对性，得 3~4 分； 4.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供货运输方案、系统对接

			调试方案、安装方案、实施进度周期、技术培训、验收保障等，方案遗漏或错误4项以上，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2分。
		交货期、质量保证及承诺（满分 5 分）	1、交货期、服务质量承诺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违约承诺明确，能很好地满足采购要求，得 4~5 分； 2、交货期、服务质量承诺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违约承诺不明确，只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2~3 分； 3、交货期、服务质量承诺较差，无针对性可操作性，无违约承诺，得 0~1 分。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5 分）	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所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全面，售后巡检承诺齐全，保证措施、违约承诺详细，计划完善、组织合理；售后服务能力强，服务团队稳定，能提供优质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及以内，能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5 分； 2、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所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相对全面，有售后巡检承诺，保证措施、违约承诺不详细，但不够划完善，售后服务尚可，服务团队稳定，能提供优质的服务，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能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3 分； 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没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违约措施不明确具体，售后人员专业性一般，响应时间在 4 小时及以上或未明确，得 0~1 分；
3.2.3 (3)	报价评分标准	☒ 方法二：报价得分=（递交最终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 供应商评审价格）×F，F 为本章第 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3.2.3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 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 其他方法：_____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磋商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3.1.1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递交最终报价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递交最终报价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基准价系数，评审基准价系数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评审基准价=递交最终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方法四：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选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 F 为本章第 3.2.1 (3) 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 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 可大于或等于 E2。E1、E2 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二：报价得分=（递交最终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 供应商评审价格）×F，F 为本章第 3.2.1 (3) 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方法三：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磋商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磋商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 本合同条款；
- (二) 成交（成交）通知书；
- (三) 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四) 成交（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 招标（采购）文件；
- (六) 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七) 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三、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四、货款支付

（一）支付途径

甲方支付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预付款；货到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联合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2、合同生效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

3、其他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的是第____种方式。

五、交货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天内供货完毕，须安装、调试的在此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二）交货地点：玉溪市公安局。

（三）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火灾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联合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产品的要求。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五、六条的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

后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甲方在《采购货物类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项目如有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十、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一、合同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十二、违约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货物供应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进行交货，每逾期一天按_____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达不到合同及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并重新发货，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四）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五）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玉溪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加协议条款：_____.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自_____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按照“以专为主、公网补盲”的思路进行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运营商公网通信资源，建设 350 兆数字集群公专网融合通信系统，有效补充 350 兆信号覆盖范围，解决覆盖难的问题。实现 350 兆数字集群公专网融合通信系统与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安全对接，打通 PDT 对讲终端与专网集群对讲终端之间的语音、数据通道，以 PDT 专网为基础，有效利用专网通信技术，推动无线通信手段向智能发展、向全域延伸、向实战转型，实现指挥通信“一呼百应、一键调度、一图作战”，逐步构建涵盖民警、协辅警、群防群治等泛安保力量的公安无线通信网，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供科技信息化支撑，着力提升玉溪公安机关一体化、智能化、全域化的通信保障能力和水平。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玉溪市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公专网融合通信系统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一、软件购置费				
1	音视频对讲子系统	系统含基础服务模块、安全服务模块、音视频服务模块、融合服务模块、编解码服务模块、终端客户端授权模块等。其中具体功能如下： 一、基础服务模块功能： ★（1）支持半双工组呼业务中优先级高的用户可以抢占话权； （2）支持组间优先级，可以设置某个群组为最高优先级，紧急情况下可以打断其他优先级较低的呼叫； （3）支持紧急警报功能，并且在发起后能够上拉实时视频； （4）支持组呼并入功能，终端对正在语音通话的组发起呼叫时，系统可直接将其作为该组的被叫成员，并入到该组呼语音业务中； （5）支持在终端注册完成后，向服务器获取所在组成员列表信息，并在终端上显示； （6）支持终端的迟后进入功能，终端在完成注册或者完成组附着后自动接听正在通话的组； （7）支持分布式部署，通过扩充服务器提升网络性能； ★（8）支持 PDT 警用数字集群系统的 CPS-P3 拨号规则，号码由“3 位区号+2 位段队号+3 位短号”组成。 二、安全服务模块功能： （1）支持对手持终端客户端软件鉴权的安全管理功能； （2）支持对手持终端客户端软件登记的安全管理功能； （3）支持对手持终端客户端软件注册安全管理功能； ★（4）支持对手持终端客户端软件遥晕等的安全管理功能； （5）支持对手持终端客户端软件复活等的安全管理功能； （6）支持 PDT 双模终端的校验功能； ★（7）支持 PDT 双模终端的定位上报功能；	1	

	(8) 支持手持终端客户端软件与服务端之间的支持运营商 VPDN 业务专网络接入功能； (9) 支持业务号码与终端 IMEI 绑定； (10) 支持 NAT 穿透、防火墙端口映射、不同安全等级网络之间过边界服务； (11) 具备 NVOC 的制式的语音编码，提高系统安全性。 三、音视频服务模块： (1) 支持终端与终端之间半双工语音单呼； (2) 支持终端与调度台之间的半双工语音单呼； (3) 支持终端与终端之间的全双工语音单呼； (4) 终端与调度台之间的全双工语音单呼； ★(5) 支持语音组呼功能； (6) 支持为语音服务的移动性管理功能，可记录终端的在线、IP 地址，当呼叫发起时按此状态进行路由被叫； (7) 支持终端与终端的双向视频单呼功能； (8) 支持终端与调度台的双向视频单呼功能； ★(9) 支持实时视频单呼、上拉、转发； (10) 支持视频文件发送给终端、调度、组； (11) 具备视频推送功能，终端用户可以推送其本地实时视频至调度台； (12) 音频编解码可支持 NVOC、AMR 或 G. 711 语音编解码格式； ★(13) 视频编解码可支持 H. 264 或 H. 265 视频编解码格式。 四、数据服务模块： (1) 支持终端与终端的个呼文本短消息服务； (2) 支持终端与调度台之间的个呼文本短消息服务； (3) 支持终端或调度台向呼叫组发送文本短消息； (4) 支持手持终端之间或终端与调度台之间发送自定义的状态码； (5) 支持多媒体短信功能，支持发送图片，视频； (6) 支持位置上传、基于位置的可视化呼叫； (7) 具备音视频对讲子系统的用户数据管理、组数据管理、隶属第管理、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8) 支持告警数据管理功能； (9) 支持保持音视频对讲子系统的设置信息； (10) 具备存储转发功能。 五、融合服务功能： ★(1) 支持与现有 PDT 警用数字集群系统互连互通； ★(2) 支持与 PDT 警用数字集群系统下的 PDT 双模终端同一号使用功能； (3) 支持与现有 PDT 警用数字集群系统下 PDT 终端的语音单呼，语音组呼； (4) 具备与现有 PDT 警用数字集群系统下参与呼叫的 PDT 终端可接收到单呼中的语音信息。 (5) 具备终端个呼短消息发送接收、群组短消息发送接收； (6) 支持解析 PDT 集群系统 NVOC 语音声码器、PDT 域名； ★(7) 支持混合编组，将 POC 终端号码和 PDT 集群终端号码共同加入同一个组中进行业务使用； (8) 支持不少于与现有 PDT 警用数字集群系统之间语音并发不少于 1000 路。	
--	---	--

		六、编解码服务模块功能： (1) 支持 NVOC 语音编解码功能； (2) 支持 H. 264 视频编解码功能； (3) 支持音视频并发功能； (4) 具备 AMR 语音编解码功能； (5) 具备 NVOC 与 AMR 语音编解码互通功能。 七、包含不低于 2000 个终端客户端软件授权，功能包含： (1) 联系人、组号码下载功能； (2) 登录、鉴权、ESN、IMEI 绑定、遥晕、复活等安全功能； (3) 全双工语音单呼、半双工语音单呼、半双工语音组呼、广播呼叫、紧急呼叫； (4) 视频组呼、视频上传调度、即时语音、图片、文本消息、状态消息、附件、视频发送给个人、组号码； (5) 位置信息实时上报、紧急告警； (6) 支持窄带拨号方案 NVOC 声码器转换、H264 视频压缩能力。 八、提供与 PDT 专网集群互通业务软件模块，新建的公专融合通信平台能和公安现有 350MPDT 平台通过 pSIP 协议接口对接，实现新建公专融合通信平台与玉溪市公安局现有 PDT 通信集群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单呼、组呼等功能； 九、提供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服务。 十、提供 3 年终端业务开通服务（包含平台日常维护、终端开户，组群维护等）。 十一、提供 3 年技术支持服务。		
2	调度子系统	具备语音单呼、语音组呼、视频单呼、语音会议、视频上拉、视频推送、半双工通话、全双工通话、环境侦听、广播、遥晕、复活、定位等功能。 一、语音调度功能： (1) 全双工语音个呼调度：调度台可通过终端号码对终端音频终端设备进行全双工单个成员呼叫，实现对终端的语音调度； (2) 半双工语音个呼调度：调度台可以对终端音视频终端发起半双工语音个呼调度，半双工单呼建立后，双方不可同时讲话，即一方讲话时另一方只能接听。当通话发起方释放话权后，另一方才能发起通话； (3) 半双工语音组呼调度：调度台可通过组呼号码对终端音视频终端设备所在组进行半双工语音组呼；该组可以是同类型终端组，也可以是不同类型终端组成的通话组； (4) 在重要通知下达、重要领导讲话时等场景中，调度员通过调度客户端对全网内特定群组移动终端发起调度呼叫。 (5) 调度台广播呼叫：调度台可以向系统的音视频通信系统下的通信组发起广播式呼叫，该种呼叫是调度员向某个组发起的单向语音呼叫，呼叫过程中组员只能接听调度员的语音，小组成员不能申请话权讲话； 二、视频调度功能： ★(1) 可视单呼调度：调度台可向宽带终端建立视频通话； (2) 视频上拉：调度台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向特定终端发起的单向视频会话，将指定终端的实时视频上传到调度台。 三、融合数据调度功能： (1) 调度台点对点消息：调度台点对点消息是指调度台向已	1	

		成功注册的终端发送文本消息、图片消息、文档。 (2) 调度台群组消息：调度台群组消息是指调度台向某一通信组进行的消息发送，包括文本信息，图片信息，文档信息，状态信息，通信组包括相同终端类型的通信组。 四、管理业务调度功能： (1) 分权分域调度：调度、取消调度群组或用户，调度台将群组或用户调度到页面上或从页面移除。支持调度员分级调度。 (2) 动态重组：支持在调度台快速建组，通过选择指定用户，或者在地图上圈选用户，调度员可以便捷组建群组，满足应急指挥调度的需要。应急指挥调度结束，该动态群组可以由调度员删除。 ★(3) 指挥人员通过客户端可以对在线移动终端成员和组进行通话。 四、支持地图接入功能： (1) 提供基于地图的点击呼叫、轨迹回放等调度功能； ★(2) 提供基于地图的圈选呼叫、越区告警等调度功能； 五、语音并发呼叫数量不低于 1000 路； 六、定位数据处理能力不低于 1500 条/秒； ★七、终端管理数量不低于 100000； ★八、客户端并发在线不低于 500； ★九、语音调度或监听并发不低于 1000。 十、提供三年原厂技术支持。		
3	网管子系统	一、子系统模块功能： (1) 具备开户数据 Excle 模板导入功能； (2) 具备终端用户的设置功能； (3) 具备对网管账户的多策略管理，包括密码策略，锁定策略； (4) 具备 B/S 架构设计； (5) 具备操作记录功能； (6) 具备批量开户功能； (7) 具备用户帐号管理功能； (8) 支持远程参数配置修改 (9) 支持系统设备的监控告警功能； ★(10) 管理子网数量不低于 500 个； (11) 当前告警容量不低于 2 万条； (12) 历史告警容量不低于 50 万条。 (13) 具有同时管理多套音视频对讲子系统的能力。 二、网管客户端软件功能： (1) 支持查看网元拓扑，网元状态； (2) 支持查看当前告警、历史告警； (3) 支持按组织架构管理网络用户； (4) 支持批量开户，用户隶属组查询； (5) 支持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三、提供三年原厂技术服务	1	
4	多媒体录播子系统	一、子系统功能： (1) 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录制； (2) 按号码范围进行录制，包括全网录制；指定组织人员录制； (3) 支持数据的存档备份：系统将数据生成备份文档存放	1	

		到设置的归档目录下； (4) 支持数据进行回放。 (5) 支持 B/S 或 C/S 架构管理； ★(6) 支持多种查询回放方式，包括主叫号码、被叫号码、参与号码、呼叫方式、呼叫类型； (7) 支持录音录像数据导出功能； (8) 支持日志管理功能，包括记录用户登录、推迟、操作； (9) 数据采集功能：系统可自动采集语音、视频和数据并进行存储，语音属性包括主叫号码、被叫号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时长、呼叫类型等，视频属性包括设备名称、录像开始时间、录像结束时间、时长等，数据属性包括上下线信息、短消息等。 (10) 检索回放功能：系统提供录音信息的检索、回放、下载等功能。主要为各类事件的追溯、回顾提供可靠依据； 二、客户端软件功能： (1) 支持 B/S 浏览器登录或 C/S 架构 (2) 支持多种查询回放方式，包括主叫号码、被叫号码、参与号码、呼叫方式、呼叫类型 (3) 支持录音录像数据导出功能 (4) 支持日志管理功能，包括记录用户登录、操作； (5) B/S 架构的支持查询浏览器登录 IP ； 三、提供三年原厂技术支持。		
5	位置服务子系统	★(1) 支持采集系统的终端位置数据； (2) 支持按存储终端的位置数据，存储数据与终端、时间； (3) 支持调度台订阅终端的位置信息； (4) 支持获取位置信息； (5) 支持调度台获取民辅警人员历史轨迹； (6) 配置界面采用 B/S 支持浏览器登录配置界面或 C/S 架构； (7) 支持订阅关系缓存； (8) 支持按组织机构分配管理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权限； (9) 支持监控服务器运行状态，提供告警和历史告警查询； (10) 支持告警功能； (11) 支持磁盘数据存储功能； (12) 具有高可靠性，网元出现故障时，所有已完成的业务都能够被正确存储和查询； (13) 支持历史轨迹存储查询功能：通过调度台订阅终端位置信息时，终端上报位置信息后，不仅按照订阅关系将终端的位置信息转发给对应的调度台，也会同时将位置信息存储在本地，方便后续查询和回放终端的历史轨迹； (14) 提供三年原厂技术支持。	1	
6	调度台客户端	★(1) 支持终端在线状态查看功能； (2) 支持地图中居中显示设备功能； (3) 支持调度台环境侦听； (4) 支持多终端上拉时的分屏显示； (5) 支持视频角度调整功能； (6) 支持来电提醒功能； (7) 提供三年原厂技术支持。	1	
7	PDT 系统改	基于现有 PDT 系统进行改造，开发相关语音接口，开发与公	1	

	造	专网融合通信系统对接互通业务软件模块，实现无缝对接，实现单呼、组呼等功能。 1、现有 PDT 系统基站控制软件进行改造，开放相关语音接口。 2、现有 PDT 系统节点交换控制软件进行改造，开放相关语音接口。 3、定制 PDT 系统与公专网融合通信系统对接互通业务软件模块，实现跨系统无缝对接。 4、跨系统语音组呼建立时间，跨系统语音组呼建立时间是主叫用户按键发起呼叫（含终端应用层处理时延）至主叫终端收到可通话提示的时长。跨系统语音组呼建立时间不大于 700ms。 5、跨系统话权申请时间，跨系统话权申请时间是用户按键申请话权（包含终端应用层处理时延）至用户收到可通话提示的时长。跨系统话权申请时间不大于 650ms。 6、跨系统语音传输时间，跨系统语音传输时间是讲话方获取到话权后发出语音至接收方接收到语音的时长。跨系统语音传输时间不大于 500ms。 7、支持跨系统语音单呼，终端与终端之间点对点的跨系统双向语音呼叫，呼叫的参与方只有主叫和被叫两方。 8、支持跨系统语音组呼、一个终端或者调度台对混合群组发起的、点对多点的跨系统语音呼叫。 9、支持跨系统短消息，终端与终端之间跨系统传递的有限长度消息。 11、支持跨系统状态消息，终端与终端之间跨系统传递的自定义编码消息。 12、支持跨系统紧急呼叫，在紧急情况下终端发起的一种跨系统特殊语音呼叫，具有最高优先级，可打断其他优先级较低的呼叫，建立点对点的单呼或点对多点的组呼。 13、支持跨系统广播呼叫，跨系统的特殊语音组呼，呼叫建立后只有主叫具备发射权限，被叫用户只有接收权限，可以有效防止被叫用户干扰主叫的发射过程。 14、支持信令消息符合 GA/T 1364 中对 PSIP 消息和 PSDP 协议的规定。 15、支持跨系统间音频媒体传输采用 RTP 协议，符合 GA/T 1364 中对 RTP 扩展规定的要求。 16、支持跨系统传输的语音编解码使用 NVOC 声码器。		
二、硬件购置费				
1	服务器	硬件采用信创服务器，配置不低于： 1 个处理器 (2.2GHz/16 核)； 64GB DDR4 内存； 1TB (3.5 英寸或 2.5 英寸) 硬盘*3 块+480G 2.5 英寸 SSD 硬盘*1 块； RAID 卡*1 张，支持 RAID0/1/5；USB 接口*2 个； PCI-E 插槽*2 个； VGA 接口*1 个； 板载千兆 RJ45 网口*2 个； 550W 电源模块*2 个。	2	
2	网络交换	千兆三层交换机。	2	

	机	端口数量：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可复用的 1000Base-X 千兆 SFP 端口， 1 个 Console 口，2 个扩展插槽； 交换容量：256Gbps； 包转发率（整机）：96Mpps； 包含三年硬件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3	网络防火墙	一、设备配置与性能要求： 标准机架式国产设备，采用国产芯片及操作系统，双电源，配置≥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插槽，网络层吞吐量≥7Gbps，应用层吞吐量≥6Gbps，并发连接数≥5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1 万条/秒；提供入侵防御和防病毒功能，提供三年 IPS 特征库和病毒库升级服务。 二、设备功能要求： 1. 支持透明、路由、混合部署等多种部署方式，在各种工作模式下均支持 H.323（H.323 GK）、SIP、FTP、MMS、RTSP 等多种动态协议，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OSPF、RIP、BGP、ISIS 等），VLAN 间路由，单臂路由，组播路由等。 2. 支持基于应用的策略路由，可实现为不同的应用类型智能选择相应的链路。 3. 支持入侵防御技术，IPS 特征库可按分组进行管理，且支持自定义扩展特征库，提高 IPS 的检测能力，IPS 特征规则数量合计不少于 4000 条。 4. 支持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入侵防御、数据防泄漏、防病毒、URL 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简化用户管理。 6. 支持服务器或链路负载均衡功能，为更合理的实现流量负载分担，需提供不少于 4 种的负载均衡算法。 7. 系统具备抗拒绝服务攻击能力，采用专业高效攻击防护算法，支持对主流 ICMPFLOOD、SYNFLOOD、ACKFLOOD、SYNACKFLOOD、UDPFLOOD 等拒绝服务攻击防护。 ★8. 要求产品是通过公安部组织测试的“接入平台安全产品名单”中的产品或是其升级产品。	2	
4	专用终端 A 款	1. 终端设备能够在不同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须支持 4G。 ★2. 终端设备须配备≥4000mAh 电池，工作时间≥24 小时； 3. 终端设备须满足小巧轻便的特点，产品尺寸≤150×70×50mm，重量≤300g（含标配电池） 4. 终端设备须支持北斗定位功能； 5. 终端设备须支持蓝牙功能； ★6. 终端设备后置摄像头 ≥ 500 万；终端设备须是彩色显示屏，屏幕的尺寸≥2.0 英寸； 7. 终端可实现与现有警用数字集群（PDT）窄带系统互联互通； 8. 终端设备须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67。 9. 终端设备须有独立的大 PTT 按键； ★10. 终端设备须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并获得型号核准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型号核准证。	50	
5	专用终端 B	1. 终端设备能够在不同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须支持 4G。	40	

	款	★2. 终端设备电池容量须$\geq 4000\text{mAh}$，电池可更换； 3. 终端设备尺寸$\leq 130*60*50$（mm）； 4. 终端设备重量$\leq 300\text{g}$（含电池、背夹）； ★5. 终端设备须是彩色显示屏，屏的尺寸≥ 1.6英寸； 6. 终端设备须有独立的大 PTT 按键； 7. 终端设备带有独立醒目的紧急报警按键； 8. 终端设备须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功能，防尘防水等级$\geq \text{IP54}$； ★9. 终端设备须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并获得型号核准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型号核准证。		
6	专用终端 C 款	1. 终端设备能够在不同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须支持 4G。 2. 内存 RAM$\geq 4\text{GB}$、ROM$\geq 64\text{G}$； 3. 后置摄像头≥ 1300 万； ★4. 电池容量$\geq 4000\text{mAh}$，电池可更换； ★5. 显示屏尺寸≥ 4.5 英寸，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带手套和湿手操作； 7. 大 PTT 按键，防滑同时便于盲操作； 8. 带有独立醒目的紧急报警按键； 9. 终端设备须支持蓝牙； 10. 终端设备尺寸$\leq 180 \times 80 \times 25\text{mm}$； 11. 终端设备重量$\leq 300\text{g}$（含电池）； 12. 支持双麦降噪、回声消除及防风噪技术，在嘈杂环境下声音仍然响亮清晰； 13. 支持视频防抖技术，减缓因为旋转造成的抖动和图像扭曲，去除或者减缓视频的抖动感，使图像更平稳； 14. 终端设备视频录制分辨率需达到 1080p@60fps； ★15. 终端设备须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并获得型号核准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型号核准证。	10	
7	VPDN 专网链路	VPDN 专线电路 100M	2	
8	流量卡	2G/月	100	

需求表中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三、项目要求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和平台对接工作。
- *交货地点：玉溪市公安局。
- *货物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标准、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质保期：质保期三年。

四、安装、调试要求（若有）

1、服务总体要求

- (1) 成交单位负责提供设施、设备以及安装、系统集成、调试、培训服务等服务。

(2) 供应商应按每种设备向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资料并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产品质保证明，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资料。

(3)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提供设备的系统集成和安装调试服务及相关的技术支持。

(4)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出厂时的测试记录和相关指标，同时在完成安装调试后，经测试，设备的各项性能和参数应满足《响应文件》的承诺标准。

(5) 验收程序和方法参考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投标设备的配置及数量。

2、设备安装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中采购的重要设备，除满足本节前部分的服务条款外，对设备的安装、服务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供应商在投标书中需明确所供设备部件、零件、备件、附件的型号、品牌、产地、厂名，说明主要参数、性能，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改，交货时要随机交验所供货物清单。交货安装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定产品，成交方应无条件退换。

②供应商须保证本次投标设备是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完全与响应文件所述产地、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如采购人发现成交方有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退货，并由成交方承担一切损失（含误交货期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在交货之前，提供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制造厂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

④在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一切设备损坏和不合格产品，一律退换新品。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采购人同意修理外，亦应退换新品。

⑤供应商应派有资质、有经验的人员对设备零部件的全过程进行组装、总装，以保证安装质量。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本项目整体质保不少于 3 年（若某一产品生产厂家质保超过 3 年的，则按实际生产厂家的质保年限进行承诺）。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

不收取额外费用，对由于产品缺陷而引起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提供三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在接到故障报告后需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并恢复系统正常。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货到后经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七、培训要求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系统使用、维护的相关培训。

培训次数、时间、地点由供应商在培训计划中作承诺。

对采购人指定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申请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培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玉溪市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公专网 融合通信系统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情况
-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响应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报价提供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诺上述报价按磋商后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和确认，最终报价为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情况；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9) 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	
--------	--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情况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第 1 条或第 2 条任意材料。

1. 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自行说明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2. 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按如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磋商采购项目。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保证金递交方式提供以下第 1 条或第 2 条或第 3 条任意材料，磋商文件不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此项无需提供。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保险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保险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差说明
1	货物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标准、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	质保期	质保期三年		
3	交货地点	玉溪市公安局。		
4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6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和平台对接工作。		
5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		
6	付款方式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签订后5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货到后经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				

备注：供应商需对上述要求逐条进行填写，可自行增加内容，但不得删减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音视频对讲子系统			
2	调度子系统			
3	网管子系统			
4	多媒体录播子系统			
5	位置服务子系统			
6	调度台客户端			
7	PDT 系统改造			
8	服务器			
9	网络交换机			
10	网络防火墙			
11	专用终端 A 款			
12	专用终端 B 款			
13	专用终端 C 款			
14	VPDN 专网链路			
15	流量卡			

备注：供应商根据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对应填写，若有不全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六、报价表

1、报价说明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型号及备注
				不含税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不含税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1	音视频对讲子系统									
2	调度子系统									
3	网管子系统									
4	多媒体录播子系统									
5	位置服务子系统									
6	调度台客户端									
7	PDT 系统改造									
8	服务器									
9	网络交换机									
10	网络防火墙									
11	专用终端 A 款									
12	专用终端 B 款									

13	专用终端 C 款									
14	VPDN 专网 链路									
15	流量卡									
合计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	
联系方式	联系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具有的各 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				
基本账户银行账				
供应商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与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材料）、资质证书（若有）等复印件。

2、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有）的复印件。

3、供应商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条件，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未移出等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2、以上信用记录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向磋商小组提供。

4、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要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买方名称	合同价格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八、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项目供货服务方案；
- （2）交货期、质量保证及承诺；
- （3）售后服务承诺；
- （4）其他。

.....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公专网融合通信系统项目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玉溪市公安局。
货物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标准、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	质保期三年。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和平台对接工作。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优惠条件和优惠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 2、竞标单位二次报价表应签字盖章后单独携带二份到磋商会议现场，以方便进行二次报价。